

動物 保護法

第5條-飼主責任

1. 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
2. 二十四小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。
3. 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適當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。
4. 避免動物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
5. 籠飼者，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，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。
6. 不得以汽、機車牽引寵物。
7. 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，並應開啓對流孔洞供其呼吸。

第6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

罰則 - 第 30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5,000元以上75,000元以下罰鍰：

- 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
- 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

第 30-1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：

- 違反第五條飼主責任相關規定，未達動物受傷狀況，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- 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



更了解『動物保護法』？檢索字詞



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關心您